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方琬婷

相 對 人 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達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以下列金額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以平均分8期方式給付，給付方式為對造人將和解金額匯入申請人原薪資帳戶，對造人應自114年10月1日起給付首期款項，後期數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(1)方琬婷：308,495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8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
01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劉邦培